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來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33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67,079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告知、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轉匯或領出，會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1時31分許前某時，由乙○○提供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向上開銀行以「朋友、工程款」之不實理由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即現代財富公司在遠東銀行開立之虛擬貨幣信託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號後，即

01 由該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3時41分許，陸續  
02 佯裝為網路買家、FamilyMart 客服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人  
03 員，對甲○○佯稱：因其所經營之賣場未簽署金流保障而凍  
04 結，如欲使用該賣場交易，須按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  
05 甲○○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4時2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  
06 67,079元至開臺企帳戶內，再由乙○○依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之指示，於同日14時32分許，連同其他詐欺所得合計82,0  
08 15元逕予轉匯至現代財富公司在遠東銀行開立之虛擬貨幣信  
09 託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

10 二、證據部分：被告於警、偵訊之陳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承及認  
11 罪、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警詢證述、被告乙○○之臺企銀  
12 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記  
13 錄、通話記錄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  
14 第63號、第483號、第484號、第631號、第1071號判決。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30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3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1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3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4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06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9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3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4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5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6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17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8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9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0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1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2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3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4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5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6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27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8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29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31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2 (二)普通詐欺取財罪：

03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  
06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07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08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09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  
10 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再依其指示轉匯款項，惟其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2 既為告訴人甲○○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13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14 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  
15 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6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2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4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6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7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8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9 第436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就本案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詐  
30 欺集團成員後，被告再依其指示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31 現代財富公司在遠東銀行開立之虛擬貨幣信託帳戶，所為顯

01 係藉切割及層轉金流，而改變、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  
02 得之本質、去向及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5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與詐欺集  
06 團成員均在網路上接觸，不能證明其等是否為同一人，是公  
07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之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  
09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  
10 及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附此敘明。

12 (五)共同正犯：

13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  
14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6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17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前  
18 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七)刑之減輕：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21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22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  
23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6 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所述，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  
31 白，且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是依中間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輕，而顯然以  
02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03 自應適用該規定以減輕其刑。

04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以上開犯罪手段以圖獲不勞而獲之  
05 不法利益，其價值觀念自屬扭曲、其之犯罪造成告訴人之被  
06 害款項無從追回，其行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07 序、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為67,079元、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及前案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且已知己  
09 錯，可認其確實悔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1 四、沒收：

##### 12 (一)洗錢之財物：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17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18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19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並此指明。是本案告訴人  
20 黃泰均遭詐騙之贓款而經被告轉匯洗出之67,079元，應依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2 收之。

##### 23 (二)犯罪所得：

24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餘112偵54096（即同為被告提  
25 供其台灣中小企銀帳戶所犯之詐欺、洗錢案件部分，業經本  
26 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等判決在案）匯入我台灣中小  
27 企銀的部分，我全部轉出，就沒有留下來貼補生活費用…」  
28 等語（見偵25334卷第74頁），而本件查無確據證明被告確  
29 因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被告對所領得之贓款有何留  
30 中自享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 3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3

01 00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  
02 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  
03 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  
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翁珮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